

济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济污防指办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济宁市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

济宁市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 柴油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精准、科学、依法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鼓励加快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持续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根据《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济宁市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等措施，促进全市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含编码登记为X排放标准）用柴油机（下同，不再单独注明）报废更新，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

二、工作原则

（一）分类引导，适当补贴。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发动机额定功率、排放标准等，分类引导和鼓励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报废更新，对通过拆解报废、更换发动机、以新换旧等方式开展报废更新的给予不同额度的资金补贴。

（二）管控结合，加快淘汰。采取禁止使用、严格监管、引导淘汰等措施，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

机报废更新。鼓励将提前报废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交由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设立报废更新补贴联合办公窗口（以下简称联合办公窗口），优化审核程序，开展便民服务。大力倡导购置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的新能源或纯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带头引领，齐抓共管。各党政机关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国有企业应积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主动淘汰所属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市生态环境、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形成密切协作的工作格局，全力做好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报废更新工作。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本方案所提及老旧机械（发动机）指的是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其所用柴油机）。在我市编码登记的（不含所有人（单位）为外省、外市的）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提前报废更新且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资金补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2022年3月1日之前已完成报废更新、注销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或财政补贴的单位和机构）的；

3.已享受国家相关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

- 4.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 5.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单位）与申请补贴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 6.出境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7.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二）补贴实施时间及标准。本补贴政策实施时间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提前报废更新的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给予0.2—1万元不等的资金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1）。

（三）补贴资金来源。补贴资金来源为市、县两级财政，县级财政承担补贴主体责任，市级财政给予适当奖补。

四、补贴资金申请流程

（一）报废更新和注销。列入补贴范围内的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所有人（单位）自愿将需要报废或者更新的柴油发动机交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领取《报废发动机回收证明》（见附件2）。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更换发动机单位（企业）或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协助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单位）按照既有程序在“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源排放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上完成变更或者注销（报废更新后续变更、注销业务工作流程见附件6）。

（二）补贴申请。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委托代理人）据实填写有关资料，并将资料报送编码登记所在县（市、区）联

合办公窗口审核。

申领补贴资金需携带以下资料：

1.拆解报废方式，即仅报废老旧发动机的需提供：《报废发动机回收证明》（第三、四、五联）原件、《济宁市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4）原件、《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见附件5）原件。

2.更换发动机方式，即报废老旧发动机且更换为国三（国四或者纯电动）新发动机的需提供：《报废发动机回收证明》（第三、四、五联）原件、《更换发动机证明》（见附件3）（第三、四联）原件、《济宁市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原件、《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原件。

3.以新换旧方式，即用老旧机械换取国三（国四或者纯电动）新机械且将老旧发动机报废的需提供：以新换旧相关合同或者协议原件及复印件、《报废发动机回收证明》（第三、四、五联）原件、《济宁市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原件、《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原件。

4.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机械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提供机械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机械所有人为单位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件并加盖公章。

(2) 机械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提供与机械所有人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机械所有人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机械所有人为个人死亡的，需提供合法继承人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复印件；机械所有人为单位注销的，需提供合法归属人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或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委托办理的，在满足以上(1)(2)(3)要求下，还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补贴申请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

(三) 审核流程。机械所有人(单位)提交资料后，由县(市、区)联合办公窗口各相应部门审查，审查后加盖单位公章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认定报废更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额定功率段、核定补贴金额。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报废更新机械数量核定补贴资金后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预拨到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专款专用。

(四) 资金发放。经审核符合资金补贴条件的，自全部审核通过之日起，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于2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转入与机械所有人提供的与其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不符合资金补贴条件的，由联合办公窗口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规范操作程序，务求工作实效；做好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筹集，将报废更新补贴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维护社会稳定；要制定本辖区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要求完成报废更新目标，同时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骗补行为。

（二）优化办理流程。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制定详细周密的资金申领流程、申请材料清单等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要在辖区设立联合办公窗口，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办公地址和电话。由生态环境、商务、承担特种设备登记注销职能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安排人员入驻，按部门职责及规定程序受理本辖区内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确定补贴额度，按时发放补贴资金。

（三）加大管控力度。严格落实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通告〔2021〕1号）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要求，严格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

动机械在划定区域内作业，提倡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和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兑付时间，坚决杜绝骗取补贴资金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五）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及提前报废更新的重要意义，引导、鼓励机械所有人（单位）尽早实施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报废更新，定期公开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济宁市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报废更新补贴指导标准
- 2.报废发动机回收证明
- 3.更换发动机证明
- 4.济宁市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 5.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
- 6.报废更新后续变更、注销业务工作流程

附件 1

济宁市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用柴油机报废更新补贴指导标准

柴油机额定功率	$P < 37\text{KW}$	$37\text{KW} \leq P < 75\text{KW}$	$75\text{KW} \leq P < 130\text{KW}$	$130\text{KW} \leq P$
补贴标准 (万元/台)	0.2	0.5	0.7	1.0

附件 2

报废发动机回收证明

回收企业名称：

回收证明编号：

*机械所有人（单位） 名称		*机械所有人（单位） 身份证号/代码证号		*机械所有人（单位） 联系电话	
*机械所有人（单位）住 址（具体到门牌号）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机械环保登记号码	
*机械类型		机械制造企业		*机械排放阶段	☐ 不能确定排放阶段； ☐ 国一及以下。
*机械规格型号		机械出厂日期		*机械出厂编号	
机械产品识别代码（PIN 码）		机械整备质量（kg）		*发动机质量（kg）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制造企业		发动机出厂日期	
*发动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发动机燃料种类	☐ 柴油； ☐ 其他。
二维码		商务主管部门（章/监印）		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此证明由回收企业填写。一联机械所有人（单位）留存；二联回收企业留存；三联交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四联交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五联属于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机械交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中标注“*”的项目为必填项；其余项目若有则必填，若无则填写“无”。					

附件 3

更换发动机证明

更换发动机单位（企业）名称：

*机械所有人（单位）名称		*机械所有人（单位）身份证号/代码证号		*机械所有人（单位）联系电话	
*机械所有人（单位）住址（具体到门牌号）		*机械类型		*发动机更换日期	年 月 日
*原机械环保登记号码		*原发动机排放阶段	☐ 不能确定排放阶段； ☐ 国一及以下。	*原发动机型号	
*新机械环保登记号码		*新发动机排放阶段	☐ 国三； ☐ 国四； ☐ 电动。	*新发动机型号	
原发动机制造企业		原发动机出厂日期		*原发动机出厂编号	
*新发动机制造企业		*新发动机出厂日期		*新发动机出厂编号	
*原发动机额定功率（kW）		*原发动机燃料种类	☐ 柴油； ☐ 其他。	*原发动机去向	交由回收企业进行报废。回收企业名称：_____
*新发动机额定功率（kW）		*新发动机燃料种类	☐ 柴油； ☐ 电动。		
生态环境部门（章/监印）		机械所有人（单位）签名（盖章）		更换发动机单位（企业）（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此证明由负责更换发动机单位（企业）和机械所有人（单位）共同填写。一联机械所有人（单位）留存；二联更换发动机单位（企业）留存；三联交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四联属于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机械交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中标注“*”的项目为必填项；其余项目若有则必填，若无则填写“无”。					

附件 4

济宁市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 柴油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机械所有人/单位基本信息	机械所有人（单位）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办理类型	☐ 本人办理； ☐ 委托人办理； ☐ 委托企业办理。			是否附委托书 ☐ 是； ☐ 否。
	经办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必须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老旧机械/发动机信息	报废更新方式	☐ 拆解报废方式：仅报废老旧发动机； ☐ 更换发动机方式：报废老旧发动机且更换为国三（国四或者纯电动）新发动机； ☐ 以新换旧方式：用老旧机械换取国三（国四或者纯电动）新机械且将老旧发动机报废。			
	机械环保登记号码		机械类型		机械排放阶段 ☐ 不能确定排放阶段； ☐ 国一及以下。
	机械规格型号		机械出厂编号		机械产品识别代码（PIN 码）（若无可不填）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燃料种类	☐ 柴油， ☐ 其他。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 年 月 日					
补贴金额		人民币： 万 仟元整 ¥ _____元			
部门签章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注：本申请表由机械所有人（单位）填写。部门签章均需商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盖章，涉及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机械的还需要市场监管部门审核盖章。					

附件 5

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

本人（单位）_____，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证件住址 _____，现住址（具体到门牌号） _____，联系电话 _____；于 _____ 年通过 _____ 方式获得非道路移动机械壹台，机械环保登记号码 _____，机械类型 _____，机械排放阶段为 ☐ 不能确定排放阶段，☐ 国一及以下，机械规格型号 _____，机械出厂编号 _____，机械产品识别代码（PIN 码，若有则填） _____；发动机型号 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 _____，发动机额定功率 _____ kW，发动机燃料种类为 ☐ 柴油，☐ 其他；本人（单位）自愿提前报废该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其发动机。

本人（单位）承诺，该非道路移动机械确系本人（单位）所有，合法取得，不存在所有权纠纷，非事故机械，未享受过国家相关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_____（签名/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签名处按手印。

报废更新后续变更、注销业务工作流程

一、以“拆解报废”方式开展报废更新的

将老旧发动机拆解报废后，进行“注销”手续。

1.注销申请。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或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协助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单位）登录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源排放监管平台，选择“环保号码注销”——“申请注销”，选择环保号码注销原因为“报废”，提交 8 张清晰照片，分别为：《报废发动机回收证明》照片 1 张，《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照片 1 张，老旧机械铭牌照片 1 张，老旧发动机铭牌照片 1 张，机械所有人（单位经办人）在拆解前与老旧机械合照 1 张（要清晰看出环保喷码和人脸），拆解老旧发动机前、中各 1 张，拆解老旧发动机后缸体打孔照片 1 张，在备注框内填写“以拆解报废方式开展报废更新，老旧发动机交由 xx（填写回收企业名称）拆解报废，拟申领补贴”。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

2.注销审核。生态环境部门收到注销申请后，通过现场核实等方式，确认机械老旧发动机是否已按要求进行回收拆解处理。对完成处理的，生态环境部门注销机械环保号码。以“更换发动机”和“以新换旧”方式开展报废更新的，回收老旧发动机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要参照“拆解报废”方式的相关要求留存好相关照片资料。

二、以“更换发动机”方式开展报废更新的

更换为国三（国四或者纯电动）新发动机后，进行“变更”手续。

1.变更申请。更换发动机单位（企业）或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协助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单位）登录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源排放监管平台，选择“排放阶段更正”，进入后按照要求填写新发动机的相关内容和照片，在备注框内填写“以更换发动机方式开展报废更新，老旧发动机交由xx（填写回收企业名称）拆解报废，拟申领补贴”。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

2.变更审核。生态环境部门收到变更申请后，通过现场核实等方式，确认机械老旧发动机是否已按要求进行回收拆解处理，确认是否已更换国三及以上或者纯电动发动机，并核实填报新发动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确认无误的，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变更申请。

三、以“以新换旧”方式开展报废更新的

用老旧机械换取国三（国四或者纯电动）新机械且将老旧发动机拆解报废后，老旧机械进行“注销”，新机械进行“新增备案”。

1.老旧机械“注销”。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或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协助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单位）登录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源排放监管平台，参照“拆解报废”方式中要求进行注销，在备注框内填写“以以新换旧方式开展报废更新，老旧发动机交由xx（填写回收企业名称）拆解报废，拟申领补贴”。

2.新机械“新增备案”。选择“备案城市”——“机械备案”——“新增备案”——“机械首次登记”，按照要求填报即可。



“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源排放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